

信息披露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海清持有公司股份1,14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385%；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Lists减持进展 for 谢海清, 李毅, 李国杰, 郭自然, 郭松林, 郭松林, 郭松林, 郭松林, 郭松林, 郭松林.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振军、刘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律师”）接受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振军律师、刘浩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1.激励对象名单：根据《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授予数量：根据《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43,000股。

三、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授予登记情况 1.激励对象个人信息： 2.授予登记情况： 4.授予股份的价格：3.24元/股。 5.授予股份的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